



#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43

2017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飞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咸海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微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常征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刘阳
王维	董事	个人原因	王德明

公司半年报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规划等预测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1、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电信运营商市场。

1.1、若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1.2、由于客户采购管理办法和付款流程的变化，以及投资、预算管控等策略和管理办法变化的因素影响，公司收入相对会集中在第四季度体现；

1.3、而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是人力成本和差旅费，为刚性支出。

因此可能会造成季度业绩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4、与电信运营商推进规划和预算的及时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1.5、积极加强公司组织变革迭代和进化；强化时间性、计划性和敏捷迭代，提升项目管理和验收管控水平；

1.6、强化市场建设和拓展，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开拓虚拟运营商、云和大数据公有云服务、中小企业云和大数据运营服务等新型业务。

## **2、行业、市场、技术和产品的竞争风险**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带来了大量市场机遇，同时，

2.1、新的竞争者也在不断增加；

2.2、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市场、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

2.3、无法及时、准确地提供业务和产品，无法及时地提供技术升级换代，导致现有业务、产品和技术将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进而就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2.4、充分研究和预判行业发展；

2.5、研究和掌握发掘和引导客户需求的方法、体系和机制，以及组织保障；

2.6、加大研发力度，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2.7、完善产品和服务的升级迭代发展，等。

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 3、人才流失风险

3.1、公司为知识密集型企业，是典型的依靠人才的智能和创造性，人才的自觉主动性，人才的自律和对应的公司文化，组织建设而给客户、公司和人才自己创造价值的企业组织。因此，公司的目标和策略都是依靠合适的人才构成和高效的组织运作得以实现；

3.2、同时，软件行业对人才竞争激烈，尤其是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导致人才流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3.3、创新建立价值评估体系，以给客户、公司、团队创造价值为目标，以先进生产方式手段，以产品和技术竞争力为标杆；

3.4、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薪酬机制，以确保薪酬管理真正体现能力薪酬、业绩薪酬的薪酬导向与原则；

3.5、创新完善自我学习提高，和培训体系，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以及给每个人的岗位职位发展路径；助力员工在职业素质、岗位技能、专业能力等多方面的提升。

###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在项目管理、技术管理、市场管理、人才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团队无法预判和有所储备相匹配的管理技能，导致：

4.1、组织运作和行为没有优化迭代提升匹配；

4.2、管理者的智慧、技能和水平无法匹配公司业务和发展的规模扩大的需要；

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4.3、不断探索和实践创新的优化组织结构，和运营管理模式；

4.4、建立干部培养、锻炼提高的机制和完善奖励，加强管理人才储备，优化管理人才结构；

4.5、完善和优化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管理；

从而使企业发展更加稳定、持续。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定，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的发展规律，以及业务和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

5.2、经过 21 年积累，公司已培养出一批在行业规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的人才队伍。

5.3、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5.4、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情况，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培养专业人才；

5.5、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1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8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69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财富	指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五岳	指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盛华宇	指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益瑞泰	指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贺鸿祥	指	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盛鸿祥	指	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大众	指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易位	指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掌中云	指	易信掌中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思特奇	指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实均	指	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巨众	指	北京巨众惠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阳发	指	北京阳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捷奥	指	福州捷奥软件有限公司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规范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讯技术规范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规范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一种操作系统)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由 google 主导，主要用于便捷式设备。
APP	指	Application，指的是智能便携式设备上的应用程序。
BI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智能商务的英文缩写，它是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用来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业务经营决策。
BOSS	指	Business &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的英文缩写。BOSS 系统以客户服务、业务运营和管理为核心，以关键性事务操作（客户服务和计费为重点）作为系统的主要功能，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一个综合的业务运营和管理平台
BSS	指	Business Support System,业务支撑系统的英文缩写。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的英



		文缩写。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的英文缩写。
IaaS	指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基础设施即服务的英文缩写。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应用所需的主机、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资源。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NGBOSS	指	Next Generation Business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 第二代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由中国移动主导。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 平台即服务的英文缩写,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应用软件所需的开发和运行平台。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的英文缩写;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使用者所需的软件。
SQL	指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 是一种特殊目的的编程语言,
Web	指	一类互联网应用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东方花旗、保荐机构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所、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思特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飞舟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咸海丰	杜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4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4 层
电话	010-82193708	010-82193708
传真	010-82193886	010-8219388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i-tech.com.cn	securities@si-tech.com.cn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6年08月02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91110108633062121U	91110108633062121U	91110108633062121U
报告期末注册	2017年06月23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91110108633062121U	91110108633062121U	91110108633062121U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7年06月29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a href="http://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a>				

###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批准，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55,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42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思特奇”，股票代码“30060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685.5万股新股于2017年2月13日起上市交易。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修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5月3日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5月19日公告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 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经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764.60万元。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6月20日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6月29日公告的《关于完成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9,785,676.44	243,282,612.88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5,970.97	-12,268,341.04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872,083.11	-10,103,288.32	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492,795.96	-38,374,129.46	16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3.93%	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87,067,004.38	741,285,521.61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8,037,948.42	371,217,689.19	55.7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7,646,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915
-----------------------	---------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8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8,16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97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9,64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991.26	
合计	7,856,112.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提供的核心业务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是电信运营商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客户体验、提供高质量服务和加强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控制不可或缺的工具。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充分运用电信业务核心系统软件开发和云计算技术方面的长期经验，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导向，坚守以“智慧运营为核心，云和大数据为基础，四种商业模式共行，同时开拓运营商市场及新业务市场”的核心理念，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优秀软件产品，形成了：

- (1) 客户关系管理（CRM）；
- (2) 计费帐务（Billing）；
- (3) 大数据产品和运营（BDS—big data service）；
- (4) 业务和网络运营保障（BOSD—business and operation service DevOps）；
- (5) 移动互联网运营和支撑（MIOS—mobile internet operation and service）；
- (6) 合作伙伴运营和管理（PROM—partner relationship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 (7) 云和大数据管理和运维服务（CBS—cloud and big-data AM&O）；
- (8) 云和大数据体系I/PaaS产品系列（I/PaaS）；
- (9) 中小企业公有云和大数据企业服务体系（Teamshub）；

等产品线，并形成独立完整的云和大数据PaaS和IaaS层通用平台产品。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 市场情况：4G时代下，移动网络接入速度大幅提高，移动设备的功能不断增强，移动互联网的应用渗透到社交、购物、教育、餐饮、旅游等生活中的各个层面，逐渐的进入到了万物互联时代。

这使得用户的使用习惯逐步从传统PC上网逐步转移到手机端应用。

(2) 用户的情况：4G时代用户使用习惯的变化，使得用户的需求从传统的语音通话和短信为主转变为数据流量为主，同时用户订购、使用运营商产品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在传统语音通话时代，用户大多以个体为单位使用产品。

而在当前流量业务为主的情况下，家庭流量共享、集团流量池、企业流量代发红包等产品逐渐丰富，群体用户共享产品的方式逐渐流行。

同时，传统运营商前向计费（向最终用户计量收费）发生改变，逐渐产生更多后向计费，即运营商将流量整体打包卖给企业用户（广告商、互联网企业等），企业用户则将流量包拆解成小的流量红包赠送或捆绑在产品中转移给最终用户，此时计费对象不仅为最终用户，还增加了工业企业用户，运营商、企业、用户之间的关系更加复杂。

上述用户需求、产品使用、计费对象的变化使电信运营商的数据处理与业务量呈几何级增长，计费模式、规则、业务

流程、管理模式等整体业务架构需要向流量经营逐步转型。

这对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支撑系统的处理能力、运行效率、响应时间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 业务情况：

另一方面，在4G移动互联网发展的背景下，除数据流量和语音通话等服务外，电信运营商还向用户提供各种增值内容服务，以避免自身在移动互联网广大市场中的管道化、底层化。

三大运营商都在流量业务上结合传统业务，与外部企业一起合作进行大数据建设，通过大数据系统分析用户的上网行为，了解用户的习惯、喜好，并基于这些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群，分组，形成用户画像，根据用户画像和大数据计算模型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包括广告定向推送，产品叠加优惠等内容增值服务。

上述业务的实现需要业务支撑系统更强的采集分析能力。

##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行业地位

2.1、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广电网络等电信运营商提供：

2.1.1、客户关系管理；

2.1.2、大数据；

2.1.3、计费；

2.1.4、移动互联网；

2.1.5、业务保障，等；

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咨询、规划和产品的开发、升级、服务；

2.1.6、提供公有云和大数据的服务和运营，基于移动互联网云和大数据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运营；

2.1.7、提供公有云和大数据体系下的PaaS、IaaS和SaaS层通用平台产品；

近年来，公司大力投入研发云和大数据的通用平台产品，以及云和大数据演进的关键技术，已经形成独立完整的云和大数据PaaS和IaaS层通用平台产品。依托上述完整成熟PaaS和IaaS产品，公司以先进的技术，结合良好的运营和服务机制，逐渐建立并完善了具有竞争力的公有云和大数据服务，并成为了云和大数据行业的主力厂商。

## 2.2、云产品：

互联网时代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变革将引导BOSS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并着手研发云技术架构下的新一代电信运营商BOSS软件系统。

思特奇已自主研发了30余种IaaS和PaaS层产品软件，已经确保满足4G移动互联网时代下，并能够演进扩展到5G网络条件下。

电信运营商业务开展对BOSS系统处理海量数据、提供分布式能力，实现系统的线性扩展，提升开发和响应速度的需求。

其中，在IaaS层，主要包括：

2.2.1、分布式对象存储；

2.2.2、分布式块存储；

2.2.3、云IaaS管理平台等产品；

在PaaS层，面向数据存储管理提供：

2.2.4、分布式数据库；

2.2.5、分布式缓存；

2.2.6、分布式内存数据库；

2.2.7、分布式文件系统；

面向应用能力平台提供：

2.2.8、消息中间件；

2.2.9、分布式调度引擎；

2.2.10、工作流引擎；

2.2.11、服务框架；

2.2.12、能力开放平台等产品；

面向敏捷开发提供：

2.2.13、易体验；

2.2.14、动态表单；

2.2.15、移动客户端开发平台；

等产品，并成为了行业的核心厂商。

2.3、大数据产品：

思特奇还可提供基于大数据的完整的技术平台，包括：

2.3.1、大数据基础技术平台；

2.3.2、大数据服务封装平台；

2.3.3、大数据分析平台；

2.3.4、大数据集成平台；

2.3.5、大数据管控平台。

可以通过上述技术产品的搭建大数据平台与应用，满足电信运营商4G互联网业务的支撑需要。成为了行业的领导者，规范的制定者，并成为了行业的核心的厂商。

2.4、中小企业云和大数据服务：

公司还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的生态圈，开发出为中小企业提供云和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服务的平台。该平台具备：

2.4.1、开放性、社区化特点；

2.4.2、支持企业应用商店（APP商店）功能，及第三方的开发和合作；

共同为中小企业提供丰富的企业级应用，包括：

内部管理和移动办公；外部营销、销售的支持，为传统企业的升级改造提供服务。

2.5、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

在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业务系统中，

2.5.1、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是电信运营商与消费者沟通的窗口，直接影响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2.5.2、计费账务系统负责管理计量用户的话单费用，关系到运营商收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5.3、大数据中心和经营分析系统负责采集分析消费者使用信息，从而为电信运营商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2.5.4、业务保障和网络运营负责对电信运营商的全业务监控管理、稽核、审计、灾备处理、数据安全保障等，从而确保电信运营商业务运营的安全性。

上述系统是电信运营商对外经营和对内管理不可或缺的工具，共同组成电信运营商业务支撑和运营系统的核心部分。

### 3、在市场开拓方面

#### 3.1、运营商市场

公司继续巩固在电信运营商市场的核心地位，在加强传统优势产品竞争力的同时，上半年加大了数据业务运营的实践；拥抱大数据，引入云计算，构筑电信运营商酬金管控新体系；承建第一个海外销售管理体系，开启海外业务新局面；支撑一线的翼销售，实现电信运营商实体渠道营销转型；建设一体化流量经营平台、实时营销中心、新一代虚拟运营云BSS、思特奇DevOps解决方案、eMobile-PaaS产品系列等。

#### 3.2、非运营商市场

公司加大了中小企业云、工业云、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应用，同时在智慧物联方面，基于制造业的市场发展趋势，围绕“智能制造”战略方向，紧抓“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发展的有力时机，立足主营业务，开展各项工作。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7.23%，主要原因是票据收回所致
存货	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3.57%，主要原因是验收通常会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35.01%，主要原因是购买国债逆回购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余额为 690.15 万元，期初无余额，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思特奇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实均支付上海智诚一期 9 号楼购房款，用于办公使用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措施		的比重	
易信掌中云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1,504.45	香港	自主经营		正常	0.17%	否
其他情况说 明	无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提供的核心业务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是电信运营商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客户体验、提供高质量服务和加强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控制不可或缺的工具。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充分运用电信业务核心系统软件开发和云计算技术方面的长期经验，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优秀软件产品，形成了：

- (1) 客户关系管理（CRM）；
- (2) 计费帐务（Billing）；
- (3) 大数据产品和运营（BDS—big data service）；
- (4) 业务和网络运营保障（BOSD—business and operation service DevOps）；
- (5) 移动互联网运营和支撑（MIOS—mobile internet operation and service）；
- (6) 合作伙伴运营和管理（PROM—partner relationship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 (7) 云和大数据管理和运维服务（CBS—cloud and big-data AM&O）；
- (8) 云和大数据体系I/PaaS产品系列（I/PaaS）；
- (9) 中小企业公有云和大数据企业服务体系（Teamshub）；

等产品线，并形成独立完整的云和大数据PaaS和IaaS层通用平台产品。

公司一贯重视创新与研发，根据自身产品和技术规划，持续进行软件新产品的研发和已有产品升级。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CMMI五级认证。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13个，注册商标证书67个，软件著作权339个。

（一）母公司获得相关知识产权、资质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19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46869 号	ZL 2013 1 0412439	一种基于全局设置的预解析管理方法及系统	2033.9.10
2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48271 号	ZL 2013 1 0444737.8	一种检测业务员重复登录的方法及系统	2033.9.25
3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	第 2377590 号	ZL 2012 1 0470053	一种客户身份动态展现方法及装	2032.11.18

	股份有限公司			置	
4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77108 号	ZL 2012 1 0559279.8	一种业务系统中配置参数的保存方法及装置	2032.12.19
5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32497 号	ZL 2014 1 0319172.5	一种图片主色系获取方法及装置	2034.6.26
6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94467 号	ZL 2014 1 0302765	一种控制自助终端送卡器送卡的系统及方法	2034.6.26
7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32492 号	ZL 2014 1 0291313.7	一种保护用户输入的私密信息的方法及系统	2034.6.24
8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80735 号	ZL 2014 1 0302961.8	一种基于融合通信技术的多企业应用共享方法及装置	2034.7.3
9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444008号	ZL 2013 1 0425325.X	一种实现移动计算和获取移动数据的云计算方法及系统	2033.9.16
10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443489号	ZL 2014 1 0602811.9	一种基于客户问题的服务请求处理方法及系统	2034.10.30
1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486476号	ZL 2012 1 0581504.8	基于Flex主应用制作JSP插件的方法及装置	2032.12.26
12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487136号	ZL 2013 1 0412754.3	一种基于信息增益的手机阅读推荐方法及装置	2033.9.10
13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486784号	ZL 2013 1 0429853.2	一种工单解析异步调用服务的方法及系统	2033.9.17
14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486163号	ZL 2014 1 0315793.6	一种分布式数据库的代理结果合并方法及系统	2034.7.2
15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487296号	ZL 2014 1 0317610.4	一种基于多表加密法的数据加密传输方法及装置	2034.7.3
16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486213号	ZL 2014 1 0599325.6	一种资源预判自动生成线序路由的方法及系统	2034.10.29
17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516327号	ZL 2013 1 0409464.3	一种基于Google地图展示电信运营渠道的方法及系统	2033.9.9
18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515273号	ZL 2014 1 0301768.2	一种实现代码可视化编辑组合的方法及系统	2034.6.26
19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516069号	ZL 2014 1 0594875.9	一种数据库间共有域差异数据同步系统及方法	2034.10.28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项登记注册的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	------	-----	---------	-------	--------

1	易信掌中云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12090020号	2027.3.6	9
2	易信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13259080号	2025.12.6	41

3、报告期内，公司获得3个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初次获证日期
1	思特奇事件中心系统	V1.0.0	2017SR094291	2016年2月16日	2017年3月28日
2	思特奇EP核心框架系统	V1.0	2017SR094156	2016年5月17日	2017年3月28日
3	思特奇弹性块存储系统	V1.0	2017SR052646	2016年1月31日	2017年2月22日

4、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比较重要的国家及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发证/认定时间及说明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061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至三年
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R-2013-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局	2013年12月
3	CMMI5认证	SAS NO: 28473	SEI Partner	2017年2月22日取得有效期至2020年2月22日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3-129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1月11日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111002008055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首次发证日期2008年11月18日，换发日期2014年12月31日，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0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4316Q20010R1L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首次发证日期2006年12月19日，现证书发证日期为2016年1月7日，有效期至2019年1月6日
7	IT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20000-1: 2011	0112016ITSM017R0MN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4月6日，有效期至2019年4月5日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GB/T 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01116IS20023R0M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4月6日，有效期至2019年4月5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	04316S20322R0L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5月12日，有效期至2019年5

	007标准			月11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04316E20360R0L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5月12日，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6025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年3月2日，有效期至2021年3月2日
12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CC20173097642366	北京中瑞维信国际信用评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证日期2017年3月16日，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

5、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活动名称	发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大数据应用案例认定证书—场景化精准实时营销系统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2017年6月
2	大数据基础设施类产品认定证书-分布式内存数据库V5.0.0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2017年6月
3	大数据基础设施类产品认定证书-思特奇消息中间件V3.0.0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2017年6月

（二）子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获得12个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初次获证日期
1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iOS客户端软件	V5.1.0	2017SR300565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6月22日
2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MAC客户端软件	V5.1.0	2017SR300374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6月22日
3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企业营销官网软件	V5.1.0	2017SR300302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6月22日
4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外勤通Android客户端软件	V5.1.0	2017SR300174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6月22日
5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企业办公门户软件	V5.1.0	2017SR300134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6月22日
6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敏捷工单（手机）软件	V5.1.0	2017SR300125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22日
7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外勤通管理平台软件	V5.1.0	2017SR300683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6月22日
8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外勤通iOS客户端软件	V5.1.0	2017SR300677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6月22日
9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Windows客户端软件	V5.1.0	2017SR300641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6月22日

	有限公司	件				
10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敏捷工单软件(PC)	V5.1.0	2017SR300631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22日
11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应用商店门户软件	V5.1.0	2017SR300620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22日
12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5.1.0	2017SR300586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6月22日

## 2、截止到报告期末，子公司获取的主要国家及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发证/认定时间及说明
1	南昌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9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3月30日，有效期至2020年1月12日
2	南昌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9月22日，有效期至2020年1月12日
3	哈尔滨易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B2-20160205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11月28日，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8日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公司宗旨定位：在云、大数据、万物互联和智慧运营时代，成为产品、技术、服务、运营的可信赖专家。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式，思特奇公司进一步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大了研发及新模式的创新工作。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2016年第83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的创业板首发上市申请，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这是公司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全新起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78.57 万元，实现净利润-801.60万元。

#### 1、报告期内的市场情况

公司提供的核心业务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已成为电信运营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是电信运营商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客户体验、提供高质量服务和加强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控制不可或缺的工具。

##### 1.1、紧贴用户需求，共同攻坚克难

公司在运营商创新启用原生和H5混合架构，并且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解决了H5页面响应速度慢和视觉效果差等问题，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这也是公司在运营商侧上线的第一个混合架构的ESOP-APP，具有开创性的历史意义，将混合架构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 1.2、提升用户效率，帮助用户节约成本

公司为运营商承建的酬金系统顺利完成终验，实现了渠道酬金的集中化、自动化、标准化、精细化的酬金管理。一方面，系统摆脱了手工操作，实现了自动化支撑管理。系统在酬金及时度、准确度、满意度方面均有较大提升，代理商感知度良好。同时，借助酬金系统良好的扩展能力，也为代理商星级评定、计算积分、排名等提供了额外的有效支撑。

##### 1.3、围绕年度规划，稳步推进市场拓展

###### 1.3.1、遵照年度规划积极拓展电信行业市场规模。

###### 1.3.2、围绕业务目标，组织产品专业委员会高效运作，输出有价值的产品画像及演进路径。

###### 1.3.3、持续完善各行业客户的全景图，聚焦终极目标，稳步实践演进路径。

###### 1.3.4、参加行业总部PaaS平台产品测试，积极推进云和大数据等各方面的行业应用。

1.3.5、亮相“世界移动大会-上海”，成功展示包括一体化流量经营平台、实时营销中心、新一代虚拟运营云BSS、思特奇DevOps解决方案、eMobile-PaaS产品系列等；以及面向智慧城市、公有云、双创企业等一系列智慧运营平台产品和解决方案。

#### 2、报告期内的研发情况

为了保持公司产品先进性及远瞻性，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和丰富公司对于行业发展的研究认识和经验，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方向，研发出贴近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

##### 2.1、面向5G进行深入研究

面向5G时代的CRM/BOSS整体架构的规划布局，重点研发方向主要关注在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在深度学习、AR等方面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核心推动的研发方向包括一体化的PaaS生态体系、DevOps体系，面向移动互联的EP整体架构、深度学习的智能算法中心及AR技术平台等。同时，针对5G、万物互联网、NFV等通讯领域的发展，进行CRM、BOSS整体架构的规划研究，初步形成微服务化的智能CRM体系和双平面控制的BOSS体系。

## 2.2、强化研发管控

报告期内，为了配套研发项目更好的跟踪与管理、提升研发交付物水平和质量，在研发管控上加大力度，以产品研发价值驱动为主线，将产品的创新策划输入、产品定位、产品业务场景、产品市场驱动力、客户价值、研发目标、研发团队组织、研发交付物要求、研发过程管控（研发里程碑、研发集中模式、敏捷迭代计划及评审机制、环境水平、知识传承、过程质量）等有机的组合起来。形成了更加完善的端到端研发管理体系，使得研发项目的过程中的组织和实施有章可循，保障整个研发过程中交付物和经验的总结、积累和传承。

## 2.3、成立联合实验室

报告期内，电子科大信软学院-思特奇联合实验室正式成立，联合实验室将以大数据分析为起点，致力于人工智能、物联网、智慧运营、安全等前沿技术的研究。未来，校企双方将主要在基础技术研究、高新技术产品研究与应用、人才培养等三个层面进行更加广泛和深入研究与合作。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56,530,691.23元，取得19项发明专利，2项登记注册的商标证书，15个软件著作权。2017年2月22日，公司一次性顺利通过CMMI 5级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软件开发和管理能力达到了国际水平。

## 3、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

3.1、持续落实产品线、分支年度规划，通过分支总体组、产品组、技术组、测试组打破产品线边界，持续提升生产效率，有机制、有计划落实客户交付。

3.2、优化运营部组织结构，融合项目运营部管理组，并和专业管理体系分工，通过参与产品线和分支生产管理活动，运用数据分析工具和平台，以流程优化为手段，持续改进和提升产品线、分支、公司VES（客户价值、投资者价值、团队和员工价值）。

## 3.3、搭建员工生命周期运营管理模型、全面识别、管理、优化人力资源

通过搭建员工生命周期运营框架，确定了以员工工作轨道为主线的人员管理视角，以创造价值为导向的人员管理活动，按岗位，按时间，按工作全面度量、识别、管理、优化人力资源的使用，在公司内部持续构建和传承优秀DNA。

## 3.4、持续实施未来之星工程项目，储备和引进符合公司DNA的潜质人才

与多所高校合作“思特奇未来之星人才工程”，持续开展思特奇大学各项活动，已建立了高校学生联合培养模式；通过实施培训生、实习生人才培养管理，固化了“岗前有培训，培养有计划，过程有评估，优秀者有激励”的机制，不断达成快速识别、挖掘、储备人才的目标。

## 3.5、优化高端人才引进机制

复盘总结高端人才引进机制，优化流程，开拓渠道，加快和提升高端人才的引进时间和质量。

## 3.6、持续优化和完善VES价值评估体系

实践VES价值评估体系，基于客户价值、团队和员工价值、投资者价值的全面度量，以改进提高、持续进步、卓越交



付为主要目的，通过执行数据系统性分析，优化和改进VES指标，明确管理导向，指导和纠正生成过程，促进生产力和生成效率提升；通过VES评估职位贡献价值，公平公正体现价值回报（包含职位升降、薪酬和激励回报、人员优化等）。

##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9,785,676.44	243,282,612.88	-9.66%	
营业成本	115,370,026.88	160,806,172.55	-28.26%	
销售费用	37,773,601.22	37,328,222.08	1.19%	
管理费用	72,809,874.62	54,691,099.23	33.13%	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4,749,609.41	6,936,282.11	-31.53%	担保评审费减少
所得税费用	532,286.64	-4,256,958.47	-112.50%	递延税项影响
研发投入	56,530,691.23	41,097,248.01	37.55%	募投项目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92,795.96	-38,374,129.46	161.88%	销售回款及税收返还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1,264.82	-1,763,042.24	2,234.67%	购买国债逆回购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40,416.89	-7,342,786.13	-2,565.55%	公司上市吸收公众投资及银行贷款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04,987.72	-47,465,485.20	-182.39%	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增加，而其原因在于公司上市吸收公众投资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软件开发	143,796,955.29	74,974,764.16	47.86%	-24.41%	-39.08%	12.56%
技术服务	73,968,492.62	38,183,479.40	48.38%	47.54%	8.73%	18.43%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3,975.52	-1.92%	购买国债逆回购	否
资产减值	4,917,541.15	-65.71%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7,928,589.93	-105.95%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43,462.05	-0.58%	处置固定资产	否
其他收益	1,981,906.99	-26.48%	收到的增值税退税	是

###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3,849,549.25	28.62%	92,521,198.76	14.49%	14.13%	
应收账款	308,611,751.07	34.79%	274,021,908.56	42.91%	-8.12%	
存货	240,257,510.69	27.08%	222,107,274.14	34.78%	-7.70%	
固定资产	18,957,315.96	2.14%	19,248,703.79	3.01%	-0.87%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9.16%	190,000,000.00	29.75%	-10.59%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49,378.54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688,893.47	以房地产作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308,486,176.76	以应收账款作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合 计	323,324,448.77	

**五、投资状况分析****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97.3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0.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5.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批准，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5.50万股，发行价每股16.16元。截至2017年2月6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7,237.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40.37万元，募集资金各项净额为23,297.31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2月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66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65.58万元实施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并已归还490万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否	8,156.5	8,156.5	1,945.18	6,680.63	81.91%	2019年02月05日			否	否
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1,932.38	1,932.38	40.38	40.38	2.09%	2019年02月05日			否	否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13.77	8,013.77	122.8	122.8	1.53%	2019年02月05日			否	否
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831.34	1,831.34	186.19	186.19	10.17%	2019年02月05日			否	否
基地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否	1,804.28	1,804.28	175.67	175.67	9.74%	2019年02月05日			否	否
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59.04	1,559.04	59.91	59.91	3.84%	2019年02月05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297.31	23,297.31	2,530.13	7,265.5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3,297.31	23,297.31	2,530.13	7,265.5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不适用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331.63 万元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5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5,331.63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 年 5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相关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归还 490 万元暂时补流资金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	1,000,000.00	1,411,846.91	-3,333,885.35	6,553,491.37	-1,385,772.41	-1,385,772.41

		机维修； 销售：电 子产品、 计算机、 软件及辅 助设备、 仪器仪 表；货物 进出口， 技术进出 口						
太原思特 奇信息技 术有限责 任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 件技术开 发、技术 转让、技 术咨询及 技术服 务；计算 机系统集 成；计算 机维修； 电子产 品、计算 机、计算 机软件及 辅助设 备、仪器 仪表的销 售；进出 口贸易	1,000,000.0 0	637,450.32	-1,399,993.6 1	7,323,226.5 0	-1,046,709.4 7	-1,046,709. 47
上海翔盛 悦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子公司	信息科 技、网络 科技领域 内的技术 开发、技 术咨询、 技术转 让、技术 服务，计 算机网络 系统工程 服务，计 算机维 修，计算	1,000,000.0 0	2,369,693.5 7	-5,546,106.1 0	19,589,951. 75	-3,183,884.9 2	-3,183,884. 92

		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000,000.00	700,850.44	-3,130,255.46	5,187,624.41	-3,216,253.48	-3,216,715.70



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00,000.00	1,251,470.33	1,072,354.32	400,183.79	-927,645.68	-927,645.68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927,645.68
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由全资子公司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持股比例 70%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7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投资新设，持股比例100%，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中。
- 2、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持股比例70%，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中。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电信运营商市场。

1.1、若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1.2、由于客户采购管理办法和付款流程的变化，以及投资、预算管控等策略和管理办法变化的因素影响，公司收入相对会集中在第四季度体现；

1.3、而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是人力成本和差旅费，为刚性支出。因此可能会造成季度业绩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4、与电信运营商推进规划和预算的及时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1.5、积极加强公司组织变革迭代和进化；强化时间性、计划性、和敏捷迭代，提升项目管理和验收管控水平；

1.6、强化市场建设和拓展，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开拓虚拟运营商、云和大数据公有云服务、中小企业云和大数据运营服务等新型业务。

## **2、行业、市场、技术和产品的竞争风险**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带来了大量市场机遇，同时，

2.1、新的竞争者也在不断增加；

2.2、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市场、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

2.3、无法及时、准确地提供业务和产品，无法及时地提供技术升级换代，导致现有业务、产品和技术将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进而就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2.4、充分研究和预判行业发展；

2.5、研究和掌握发掘和引导客户需求的方法、体系和机制，以及组织保障；

2.6、加大研发力度，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2.7、完善产品和服务的升级迭代发展，等。

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 **3、人才流失风险**

3.1、公司为知识密集型企业，是典型的依靠人才的智能和创造性，人才的自觉主动性，人才的自律和对应的公司文化，组织建设而给客户，公司和人才自己创造价值的企业组织。因此，公司的目标和策略都是依靠合适的人才构成和高效的组织运作得以实现；

3.2、同时，软件行业对人才竞争激烈，尤其是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导致人才流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3.3、创新建立价值评估体系，以给客户、公司、团队创造价值为目标，以先进生产方式的手段，以产品和技术竞争力为标杆；

3.4、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薪酬机制，以确保薪酬管理真正体现能力薪酬、业绩薪酬的薪酬导向与原则；

3.5、创新完善自我学习提高，和培训体系，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以及给每个人的岗位职位发展路径；助力员工在职业素质、岗位技能、专业能力等多方面的提升。

##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在项目管理、技术管理、市场管理、人才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管理团队无法预判和有所储备相匹配的管理技能，导致：

- 4.1、组织运作和行为没有优化迭代提升匹配；
  - 4.2、管理者的智慧，技能和水平无法匹配公司业务和发展的规模扩大的需要；
- 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4.3、不断探索和实践创新的优化组织结构，和运营管理模式；
  - 4.4、建立干部培养、锻炼提高的机制和完善奖励，加强管理人才储备，优化管理人才结构；
  - 4.5、完善和优化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管理；
- 从而使企业发展更加稳定、持续。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定，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的发展规律，以及业务和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

5.2、经过 21 年积累，公司已培养出一批在行业规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的人才队伍。

5.3、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5.4、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情况，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培养专业人才；
- 5.5、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41%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21《思特奇：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53%	2017 年 06 月 20 日	2017 年 06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31《思特奇：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飞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舟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董事、股东王维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p>			
--	--	--	--	--	--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投财富、山东五岳、中盛华宇、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中盛鸿祥、姚国宁、史振生、马庆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德明、咸海丰、魏星	股份限售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公司监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陈立勇、孙永胜、张景松、廉慧</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p>	<p>2017 年 02 月 13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如下：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 相关责任主体：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人</p>			
--	--	---	--	--	--

		<p>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人员（公司在其新任职人员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予以聘任）。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以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顺位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p>			
--	--	---	--	--	--

			<p>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0.5%，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2%。（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当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则公司当年不再实施回购，由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进行增持/买入公司股份：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②若公司</p>			
--	--	--	---	--	--	--

		<p>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股本的 0.5%，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2%。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p>			
--	--	--	--	--	--

		<p>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p> <p>4.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③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④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p>			
--	--	--	--	--	--

			<p>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义务主体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义务。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毕上述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增持义务后，仍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实施其他目的的增持计划。</p> <p>5. 约束机制</p> <p>(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p>			
--	--	--	---	--	--	--

		<p>提出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将未履行义务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应付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公司可以依法更换、解聘相关人员。</p> <p>(2) 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p>			
--	--	--	--	--	--



			法承担赔偿责任。6. 法律效力：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飞舟	减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飞舟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公告后的六个月内，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股东中投财富、山东五岳、马庆选、</p>	<p>减持承诺</p>	<p>股东中投财富、山东五岳、马庆选、</p>	<p>2017 年 02 月 13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姚国宁、史振生、王维承诺	<p>姚国宁、史振生、王维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p>			
--	--------------	---	--	--	--

			告，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公告后的六个月内，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p>			
--	--	--	--	--	--

			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吴飞舟承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提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p>			
--	--	---	--	--	--



		<p>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p>			
--	--	---	--	--	--

			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	其他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吴飞舟	其他承诺	若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因此而引起的纠纷，发行人或子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一、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如本人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人保证</p>			
--	--	---	--	--	--

			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五、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人将确保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机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二、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严格	2017年02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如下：</p> <p>"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p> <p>"3. 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p>	13 日		
--	--	--	---	------	--	--

		<p>贴；"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p>			
--	--	---	--	--	--

			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	其他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 如果因未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p>			
--	--	---	--	--	--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p>			
--	--	---	--	--	--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三、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发行人同意，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	其他承诺	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关联方北京巨众、福州捷奥、北京阳发已启动注销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披露其进展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飞舟承诺："由于注销流程法定程序较多，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北京巨众、北京阳发和福州捷奥的注销工作，注销工作周期预计为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12 个月。本人承诺将督促相关工作于 2018 年 1 月前完成，若处理注销的后续事项及剩余资产的分配事宜中，因上述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本人负责处理。 "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0年6月,原告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本公司及张昊鹏侵犯其就IBAS软件享有的著作权和商业秘密权利。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判令本公司、张昊鹏连带赔偿原告700万元。三方均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10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3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张昊鹏连带赔偿原告70万元。	1,609.17	是	2017年6月7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知)初字第6039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本公司需要向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赔偿人民币七十万元	执行中	2017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9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1)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2) 上市公司半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2月1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股票简称是"思特奇"，股票代码是"300608"。于2017年2月10日公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2、监事李丹先生辞职，于2017年3月3日公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3、选举杨政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于2017年5月3日公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4、2017年7月12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为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36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9%。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上海投资设立子公司。2016年12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思特奇做出股东决议，同意投资设立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已于2016年12月31日获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8HWK1C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思特奇已向上海实均出资1,000.00万元。

2、2017年4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深圳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的70%；自然人朱键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人民

币，占总资本的30%，共同成立深圳合资公司名称为“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成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JQQ92的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3、2016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上海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向智诚园区购买智城一期9幢物业。2017年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思特奇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产权转让协议书，由上海实均出资3623.305万元人民币购买智诚一期9号，建筑面积约为3697.25平方米，用于办公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实均已支付总价款的20%即7,246,610.00元。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65,000	100.00%			15,169,500		15,169,500	65,734,500	75.00%
1、国家持股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0,565,000	100.00%			15,169,500		15,169,500	65,734,5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030,065	25.77%			3,909,019		3,909,019	16,939,084	19.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534,935	74.23%			11,260,481		11,260,481	48,795,416	55.67%
4、外资持股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16,855,000		5,056,500		21,911,500	21,911,5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00%	16,855,000		5,056,500		21,911,500	21,911,5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股份总数	50,565,000	100.00%	16,855,000		20,226,000		37,081,000	87,646,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6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83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批准，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5.50万股，发行价每股16.16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85.50万股，为6,742.00万股。

(2)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7,4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20,226,000股，总股本为87,646,000股。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批准，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5.50万股，发行价每股16.16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85.50万股，为6,742.00万股。

(2)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7,4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20,226,000股，总股本为87,646,000股。

##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批准，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5.50万股，发行价每股16.16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85.50万股，为6,742.00万股。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股份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7,4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20,226,000股，总股本为87,646,000股。本次所转股于2017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6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有关准则规定，对上一年度以及本报告期的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进行了调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吴飞舟	20,486,085		6,145,826	26,631,911	首发限售	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马庆选	4,808,650		1,442,595	6,251,245	首发限售	2018年2月13日
中投财富辛卯 (天津)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1,465		1,404,439	6,085,904	首发限售	2018年2月13日
姚国宁	4,371,500		1,311,450	5,682,950	首发限售	2018年2月13日

史振生	4,371,500		1,311,450	5,682,950	首发限售	2018年2月13日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8,600		1,049,580	4,548,180	首发限售	2018年2月13日
王维	3,497,200		1,049,160	4,546,360	首发限售	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500		514,650	2,230,150	首发限售	2018年2月13日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500		327,150	1,417,650	首发限售	2018年2月13日
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000		309,600	1,341,600	首发限售	2018年2月13日
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0		303,600	1,315,600	首发限售	2018年2月13日
合计	50,565,000	0	15,169,500	65,734,5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17年01月24日	16.16元/股	16,855,000	2017年02月13日	16,855,000		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017年01月2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批准，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5.50万股，发行价每股16.16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85.50万股，为6,742.00万股。

##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	--------	--------------	---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飞舟	境内自然人	30.39%	26,631,911	6,145,826.00	26,631,911			
马庆选	境内自然人	7.13%	6,251,245	1,442,595.00	6,251,245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	6,085,904	1,404,439.00	6,085,904			
姚国宁	境内自然人	6.48%	5,682,950	1,311,450.00	5,682,950			
史振生	境内自然人	6.48%	5,682,950	1,311,450.00	5,682,950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4,548,180	1,049,580.00	4,548,180			
王维	境内自然人	5.19%	4,546,360	1,049,160.00	4,546,360		质押	1,404,000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230,150	514,650.00	2,230,150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417,650	327,150.00	1,417,650			
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341,600	309,600.00	1,341,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飞舟与马庆选、史振生、姚国宁、王维、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中盛华宇、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为员工持股平台。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利兴强	人民币普通股	202,140						
黄解平	人民币普通股	200,030						

		股	
李春云	152,95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50
胡基勇	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
王晔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戴路	1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
张桂南	126,36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00
张国平	121,08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80
李秀娟	119,42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2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利兴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0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2,1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2,140.00 股。公司股东李春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3,380.00 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5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2,950.00 股。公司股东李秀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0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4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9,42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吴飞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486,085	6,145,826		26,631,911			
宋俊德	董事	现任							
王维	董事	现任	3,497,200	1,049,160		4,546,360			
王德明	董事	现任	513,350	154,005		667,355			
栾颖	董事	现任							
常征	独立董事	现任							
刘阳	独立董事	现任							
张权利	独立董事	现任							
李丹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杨政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孙永胜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90,000	27,000		117,000			
张景松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40,000	42,000		182,000			
陈立勇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15,000	64,500		279,500			
廉慧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10,000	3,000		13,000			
威海丰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350,000	105,000		455,000			
魏星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45,000	13,500		58,500			
合计	--	--	25,346,635	7,603,991	0	32,950,626	0	0	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丹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2017年03月03日	主动离职
杨政	股东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17年05月03日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政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政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849,549.25	213,441,562.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1,831,000.00
应收账款	308,611,751.07	302,431,924.70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48,496.13	7,827,83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0,257,510.69	179,870,29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6,837.25	716,363.41
其他流动资产	41,044,618.51	6,463,648.74
流动资产合计	852,878,762.90	712,582,628.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57,315.96	19,688,227.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7,853.50	1,482,778.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03,523.72	2,657,27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8,014.97	4,874,6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1,53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88,241.48	28,702,892.87
资产总计	887,067,004.38	741,285,521.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93,569.76	9,910,136.62
预收款项	32,835,875.39	33,987,21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988,656.34	80,529,899.21
应交税费	7,298,297.35	25,420,377.37
应付利息	231,670.14	308,607.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82,605.77	8,542,342.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830,674.75	358,698,57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98,381.21	11,369,256.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8,381.21	11,369,256.87
负债合计	309,029,055.96	370,067,832.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646,000.00	50,5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5,302,160.00	97,300,71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329.44	58,541.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75,046.18	28,775,04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276,412.80	194,518,38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037,948.42	371,217,689.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037,948.42	371,217,68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7,067,004.38	741,285,521.61

法定代表人：吴飞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威海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微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877,341.02	175,881,59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1,831,000.00
应收账款	308,486,176.76	301,504,354.99
预付款项	5,476,856.96	1,480,048.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61,383.49	17,920,310.72
存货	240,188,672.68	179,870,29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6,837.25	716,363.41
其他流动资产	40,443,198.31	6,113,207.52
流动资产合计	822,400,466.47	685,317,17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827,100.00	36,827,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16,339.64	18,213,984.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7,853.50	1,482,778.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3,830.01	2,616,99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8,014.97	4,874,6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53,138.12	64,015,472.47
资产总计	901,953,604.59	749,332,64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57,906.92	10,627,004.54
预收款项	32,680,786.39	33,835,925.42
应付职工薪酬	65,065,528.34	74,887,330.29
应交税费	6,468,619.24	24,615,725.33
应付利息	231,670.14	308,607.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71,249.07	8,138,478.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5,675,760.10	352,413,07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98,381.21	11,369,256.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8,381.21	11,369,256.87
负债合计	297,874,141.31	363,782,328.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646,000.00	50,5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302,160.00	87,300,71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75,046.18	28,775,046.18
未分配利润	202,356,257.10	218,909,55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079,463.28	385,550,31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953,604.59	749,332,645.9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219,785,676.44	243,282,612.88
其中：营业收入	219,785,676.44	243,282,612.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280,371.16	266,330,024.38
其中：营业成本	115,370,026.88	160,806,172.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9,717.88	1,796,804.69
销售费用	37,773,601.22	37,328,222.08
管理费用	72,809,874.62	54,691,099.23
财务费用	4,749,609.41	6,936,282.11
资产减值损失	4,917,541.15	4,771,44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75.52	14,54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981,906.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68,812.21	-23,032,871.33
加：营业外收入	7,928,589.93	6,554,07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462.05	46,50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682.21	42,21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3,684.33	-16,525,299.51
减：所得税费用	532,286.64	-4,256,958.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5,970.97	-12,268,34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5,970.97	-12,268,341.0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11.92	14,394.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11.92	14,394.7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1.92	14,394.7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11.92	14,394.7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36,182.89	-12,253,94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6,182.89	-12,253,94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飞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咸海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微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9,760,514.98	243,210,433.70
减：营业成本	115,302,026.88	160,448,149.66
税金及附加	1,301,965.26	1,703,419.34
销售费用	33,479,213.63	36,189,214.34
管理费用	65,730,977.91	53,042,960.75
财务费用	4,825,392.54	6,954,259.96
资产减值损失	4,931,853.45	4,764,761.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75.52	14,54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981,906.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032.18	-19,877,791.27
加：营业外收入	7,928,305.15	6,553,79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999.81	46,50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682.21	42,212.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0,273.16	-13,370,497.22
减：所得税费用	527,569.18	-4,256,958.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2,703.98	-9,113,538.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2,703.98	-9,113,538.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060,256.49	276,788,326.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1,906.99	6,543,79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167.66	2,371,66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84,331.14	285,703,79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81,322.42	44,797,760.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787,638.51	216,952,26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47,315.71	30,307,43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0,850.46	32,020,46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77,127.10	324,077,9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92,795.96	-38,374,12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975.52	14,54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75.52	15,64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023.65	1,778,68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47,51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5,540.34	1,778,68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1,264.82	-1,763,04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82,442.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1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6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78,107.12	1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0,340.23	15,039,23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50.00	2,303,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37,690.23	122,342,7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40,416.89	-7,342,78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368.39	14,47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04,987.72	-47,465,48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95,182.99	136,191,84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00,170.71	88,726,364.1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112,812.96	275,938,77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1,906.99	6,543,79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9,020.51	2,433,54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33,740.46	284,916,11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21,925.01	49,664,91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979,948.49	206,496,84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6,924.24	29,696,57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7,634.27	36,641,15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26,432.01	322,499,48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2,691.55	-37,583,37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975.52	14,54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75.52	15,64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296.44	1,355,23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47,51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18,813.13	1,355,23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4,537.61	-1,339,59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82,442.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6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78,107.12	1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0,340.23	15,039,23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50.00	2,303,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37,690.23	122,342,7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40,416.89	-7,342,78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36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91,819.34	-46,265,75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66,519.64	115,867,59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758,338.98	69,601,838.0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65,000.00				97,300,717.88		58,541.36		28,775,046.18		194,518,383.77		371,217,68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65,000.00	0.00	0.00	0.00	97,300,717.88	0.00	58,541.36	0.00	28,775,046.18	0.00	194,518,383.77	0.00	371,217,68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81,000.00	0.00	0.00	0.00	198,001,442.12	0.00	-20,211.92	0.00	0.00	0.00	-28,241,970.97	0.00	206,820,25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11.92				-8,015,970.97		-8,036,18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55,000.00	0.00	0.00	0.00	218,227,4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82,442.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855,000.00				218,227,442.12								235,082,442.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6,000.00	0.00	-20,22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26,000.00		-20,226,000.00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26,000.00	0.00	0.00	0.00	-20,22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6,000.00				-20,226,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646,000.00	0.00	0.00	0.00	295,302,160.00	0.00	38,329.44	0.00	28,775,046.18	0.00	166,276,412.80	0.00	578,037,948.4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65,000.00				93,013,978.58		9,994.72		22,258,941.23		155,689,549.32		321,537,46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65,000.00				93,013,978.58		9,994.72		22,258,941.23		155,689,549.32	321,537,46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6,739.30		48,546.64		6,516,104.95		38,828,834.45	49,680,22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46.64				55,457,939.40	55,506,48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6,739.30							4,286,739.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86,739.30							4,286,739.3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16,104.95		-16,629,104.95	-10,11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16,104.95		-6,516,104.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13,000.00	-10,113,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65,000.00				97,300,717.88	58,541.36		28,775,046.18		194,518,383.77		371,217,689.19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65,000.00				87,300,717.88				28,775,046.18	218,909,553.12	385,550,31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65,000.00	0.00	0.00	0.00	87,300,717.88	0.00	0.00	0.00	28,775,046.18	218,909,553.12	385,550,31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81,000.00	0.00	0.00	0.00	198,001,442.12	0.00	0.00	0.00	0.00	-16,553,296.02	218,529,14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2,703.98	3,672,70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55,000.00	0.00	0.00	0.00	218,227,4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82,442.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855,000.00				218,227,442.12						235,082,442.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6,000.00	-20,22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26,000.00	0.00	0.00	0.00	-20,22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6,000.00				-20,226,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646,000.00	0.00	0.00	0.00	285,302,160.00	0.00	0.00	0.00	28,775,046.18	202,356,257.10	604,079,463.2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65,000.00				83,013,978.58				22,258,941.23	170,377,608.54	326,215,52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65,000.00				83,013,978.58				22,258,941.23	170,377,608.54	326,215,52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					4,286,739				6,516,104	48,531,	59,334,78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95	944.58	8.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161,049.53	65,161,049.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6,739.30						4,286,739.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86,739.30						4,286,739.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16,104.95	-16,629,104.95	-10,11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16,104.95	-6,516,104.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13,000.00	-10,113,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65,000.00			87,300,717.88				28,775,046.18	218,909,553.12	385,550,317.18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有限”），由叶近云、段伟群、赖奕杞、吴飞舟和田纪文等五人以现金5.00万元、实物资产95.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于1995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叶近云出资45.00万元，出资占比45.00%；段伟群出资20.00万元，出资占比20.00%；赖奕杞出资14.10万元，出资占比14.10%；吴飞舟出资14.00万元，出资占比14.00%；田纪文出资6.90万元，出资占比6.90%。1995年9月25日，北京文奇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审事[95]字评55号”《资产评估报告》。1995年10月10日，北京文奇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文验字第74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出资到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注册号为084633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3月20日，思特奇有限召开公司第二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叶近云、段伟群、赖奕杞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后退出公司；自然人李宏伟、吴文胜、朱益林、王文华、漆孟冬、钟贵华受让相关股权后成为公司新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叶近云将45.00万元出资额中的15.00万元转让给朱益林、9.00万元转让给王文华、7.00万元转让给漆孟冬、7.00万元转让给钟贵华、1.0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田纪文、6.0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吴飞舟；段伟群将其20.00万元出资额中的15.00万元转让给吴文胜、2.90万元转让给李宏伟、2.1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田纪文；赖奕杞将14.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宏伟。同日，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20.00万元，出资占比20.00%；李宏伟出资17.00万元，出资占比17.00%；朱益林出资15.00万元，出资占比15.00%；吴文胜出资15.00万元，出资占比15.00%；田纪文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比10.00%；王文华出资9.00万元，出资占比9.00%；钟贵华出资7.00万元，出资占比7.00%；漆孟冬出资7.00万元，出资占比7.00%。

1998年4月23日，思特奇有限召开第三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的决议。思特奇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如下：吴飞舟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李宏伟以货币出资153.00万元、吴文胜以货币出资135.00万元、朱益林以实物出资135.00万元、田纪文以实物出资90.00万元、王文华以实物出资81.00万元、漆孟冬以实物出资63.00万元、钟贵华以实物出资63.00万元。1998年4月28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1998）启会字第0409号”《资产评估报告》。1998年5月14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1998启验字第0509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1998年5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200.00万元，出资占比20.00%；李宏伟出资170.00万元，出资占比17.00%；朱益林出资150.00万元，出资占比15.00%；吴文胜出资150.00万元，出资占比15.00%；田纪文出资100.00万元，出资占比10.00%；王文华出资90.00万元，出资占比9.00%；钟贵华出资70.00万元，出资占比7.00%；漆孟冬出资70.00万元，出资占比7.00%。

1999年8月9日，思特奇有限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股东会，同意股东朱益林将其拥有的思特奇有限全部股权（1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飞舟并退出公司；同意股东王文华、钟贵华、漆孟冬分别将其拥有的部分思特奇有限股权转让给吴飞舟，转让金额分别为31.00万元出资额、23.00万元出资额和18.00万元出资额。1999年8月10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1999年9月22日，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次股东变更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1999）ZJH验字第0916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422.00万元，出资占比42.20%；李宏伟出资170.00万元，出资占比17.00%；吴文胜出资150.00万元，出资占比15.00%；田纪文出资100.00万元，出资占比10.00%；王文华出资59.00万元，出资占比5.90%；漆孟冬出资52.00万元，出资占比5.20%；钟贵华出资47.00万元，出资占比4.70%。

2000年11月19日，思特奇有限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吴飞舟、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吴文胜、李宏伟、王文华分别向自然人涂艳转让对思特奇有限的42.20万元、10.00万元、5.20万元、4.70万元、15.00万元、17.00万元、5.90万元出资；同意吴飞舟、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吴文胜、李宏伟、王文华分别向自然人王渝转让对思特奇有限的42.20万元、10.00万元、5.20万元、4.70万元、15.00万元、17.00万元、5.90万元出资。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就该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337.60万元，出资占比33.76%；李宏伟出资136.00万元，出资占比13.60%；吴文胜出资120.00万元，出资占比12.00%；王渝出资100.00万元，出资占比10.00%；涂艳出资100.00万元，出资占比10.00%；田纪文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比8.00%；王文华出资47.20万元，出资占比4.72%；漆孟冬出资41.60万元，出资占比4.16%；钟贵华出资37.60万元，出资占比3.76%。

2001年1月9日，思特奇有限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文华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47.20万元转让给李宏伟，双方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337.60万元，出资占比33.76%；李宏伟出资183.20万元，出资占比18.32%；吴文胜出资120.00万元，出资占比12.00%；王渝出资100.00万元，出资占比10.00%；涂艳出资100.00万元，出资占比10.00%；田纪文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比8.00%；漆孟冬出资41.60万元，出资占比4.16%；钟贵华出资37.60万元，出资占比3.76%。

2001年3月3日，思特奇有限全体股东召开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将思特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2001年3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22号），同意思特奇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思特奇有限净资产为2,841.50万元，全部折为思特奇股份公司的股本，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4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2,841.50万元。2001年3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思特奇有限净资产2,841.50万元按1:1比例折合股本为人民币2,841.50万元。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2463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9,592,904.00元，持股比例33.76%；李宏伟持股5,205,628.00元，持股比例18.32%；吴文胜持股3,409,800.00元，持股比例12.00%；王渝持股2,841,500.00元，持股比例10.00%；涂艳持股2,841,500.00元，持股比例10.00%；田纪文持股2,273,200.00元，持股比例8.00%；漆孟冬持股1,182,064.00元，持股比例4.16%；钟贵华持股1,068,404.00元，持股比例3.76%。

2005年4月28日，吴飞舟与李宏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所持1,363,9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李宏伟，2005年4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股份的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8,229,004.00元，持股比例28.96%；李宏伟持股6,569,528.00元，持股比例23.12%；吴文胜持股3,409,800.00元，持股比例12.00%；王渝持股2,841,500.00元，持股比例10.00%；涂艳持股2,841,500.00元，持股比例10.00%；田纪文持股2,273,200.00元，持股比例8.00%；漆孟冬持股1,182,064.00元，持股比例4.16%；钟贵华持股1,068,404.00元，持股比例3.76%。

2005年7月19日，李宏伟、吴文胜、王渝、涂艳与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自身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股份的股本结构为：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662,328.00元，持股比例55.12%；吴飞舟持股8,229,004.00元，持股比例28.96%；田纪文持股2,273,200.00元，持股比例8.00%；漆孟冬持股1,182,064.00元，持股比例4.16%；钟贵华持股1,068,404.00元，持股比例3.76%。同年7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退出公司；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任军受让相关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股20,185,966.00元，持股比例71.03983%；吴飞舟持股8,229,004.00元，持股比例28.96008%；宣晶持股10.00元，持股比例0.00003%；贺经鹏持股10.00元，持股比例0.00003%；任军持股10.00元，持股比例0.00003%。

2006年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30.00万元，增加至4,371.5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现金4,253.85万元认购；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思特奇”）。2006年3月14日，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湖验字（2006）第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已经收到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金4,253.85万元，其中1,53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差额2,72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思特奇股份的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股35,485,966.00元，持股比例81.17572%；吴飞舟持股8,229,004.00元，持股比例18.82422%；宣晶持股10.00元，持股比例0.00002%；贺经鹏持股10.00元，持股比例0.00002%；任军持股10.00元，持股比例0.00002%。

2008年6月6日，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和任军与神州数码系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和任军分别将其持有的神码思特奇股份全部转让给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和任军不再持有神码思特奇的股份。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神码思特奇的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5,485,996.00元，持股比例81.18%；吴飞舟持股8,229,004.00元，持股比例18.82%。2008年6月，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7月6日，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吴飞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



司将其持有的12,327,630股神码思特奇股份转让给吴飞舟。本次转让完成后，思特奇股份的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3,158,366.00元，持股比例52.98%；吴飞舟持股20,556,634.00元，持股比例47.02%。2012年7月，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7月25日，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吴飞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644,525股神码思特奇股份转让给吴飞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513,841.00元，持股比例19.48%；吴飞舟持股35,201,159.00元，持股比例80.52%。2012年7月31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股份”）。

2012年11月10日，吴飞舟与王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吴飞舟将持有的3,702,904股思特奇股份转让给王维。2012年11月12日，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吴飞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513,841股思特奇股份转让给吴飞舟。转让完成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思特奇股份的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40,012,096.00元，持股比例91.53%；王维持股3,702,904.00元，持股比例8.47%。2012年11月，公司进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27日，思特奇股份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更名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吴飞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给新进股东，具体转让情况为：4,808,650.00元出资转给自然人马庆选、4,371,500.00元出资转给自然人史振生、4,371,500.00元出资转给自然人姚国宁、2,931,465.00元出资转给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1,748,600.00元出资转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同意王维将其持有的205,704.00元出资转让给吴飞舟。同日，各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吴飞舟出资21,986,085.00元，出资占比50.29%；马庆选出资4,808,650.00元，出资占比11.00%；史振生出资4,371,500.00元，出资占比10.00%；姚国宁出资4,371,500.00元，出资占比10.00%；王维出资3,497,200.00元，出资占比8.00%；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2,931,465.00元，出资占比6.71%；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48,600.00元，出资占比4.00%。

2013年5月22日，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2日，思特奇有限的全体7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3年5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次整体变更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2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25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会决议、公司（筹）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3年1月31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3,715,000.00元。

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以201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全部股东共7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13]第040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净资产评估值为84,681,123.36元；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33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1月31日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58,749,470.27元。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股43,715,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43,715,000股，股本结构情况为：吴飞舟持股21,986,085.00元，持股比例50.29%；马庆选持股4,808,650.00元，持股比例11.00%；史振生持股4,371,500.00元，持股比例10.00%；姚国宁持股4,371,500.00元，持股比例10.00%；王维持股3,497,200.00元，持股比例8.00%；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股2,931,465.00元，持股比例6.71%；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48,600.00元，持股比例4.00%。

2013年12月16日，思特奇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4,371.50万元增至4,856.50万元的议案，同意四家员工持股企业以现金方式认购思特奇本次增资。2013年12月30日，本次增资所涉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4年2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相关股东的现金出资全部到位。2014年3月，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21,986,085.00元，持股比例45.27%；马庆选持股4,808,650.00元，持股比例9.90%；史振生持股4,371,500.00元，持股比例9.00%；姚国宁持股4,371,500.00元，持股比例9.00%；王维持股3,497,200.00元，持股比例7.20%；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31,465.00元，持股比例6.04%；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48,600.00元，持股比例3.60%；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15,500.00元，持股比例3.53%；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90,500.00元，持股比例2.25%；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32,000.00元，持股比例2.13%；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12,000.00元，持股比例2.08%。

2014年4月28日，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思特奇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思特奇新增股份。2014年5月14日，思特奇股份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4,856.50万元增至5,056.50万元的议案，同意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股份。2014年5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相关股东的现金出资全部到位。2014年6月，公司已依法就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21,986,085.00元，持股比例43.48%；马庆选持股4,808,650.00元，持股比例9.51%；史振生持股4,371,500.00元，持股比例8.64%；姚国宁持股4,371,500.00元，持股比例8.64%；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31,465.00元，持股比例7.78%；王维持股3,497,200.00元，持股比例6.92%；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48,600.00元，持股比例5.44%；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15,500.00元，持股比例3.39%；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90,500.00元，持股比例2.16%；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32,000.00元，持股比例2.04%；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12,000.00元，持股比例2.00%。

2014年7月4日，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吴飞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吴飞舟受让本公司的股份，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20,486,085.00元，出资比例40.51%；王维出资3,497,200.00元，出资比例6.92%；史振生出资4,371,500.00元，出资比例8.65%；马庆选出资4,808,650.00元，出资比例9.51%；姚国宁出资4,371,500.00元，出资比例8.65%；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681,465.00元，出资比例9.26%；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498,600.00元，出资比例6.92%；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12,000.00元，出资比例2.00%；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32,000.00元，出资比例2.04%；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715,500.00元，出资比例3.39%；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90,500.00元，出资比例2.16%。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83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思特奇”，股票代码“300608”。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20,486,085.00元，出资比例30.39%；王维出资3,497,200.00元，出资比例5.19%；史振生出资4,371,500.00元，出资比例6.48%；马庆选出资4,808,650.00元，出资比例7.13%；姚国宁出资4,371,500.00元，出资比例6.48%；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681,465.00元，出资比例6.94%；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498,600.00元，出资比例5.19%；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12,000.00元，出资比例1.50%；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32,000.00元，出资比例1.53%；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715,500.00元，出资比例2.54%；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90,500.00元，出资比例1.62%，社会公众股16,855,000.00元，出资比例25.00%。

2017年5月3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6,74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3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26,631,911.00元，出资比例30.39%；王维出资4,546,360.00元，出资比例5.19%；史振生出资5,682,950.00元，出资比例6.48%；马庆选出资6,251,245.00元，出资比例7.13%；姚国宁出资5,682,950.00元，出资比例6.48%；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6,085,904.00元，出资比例6.94%；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48,180.00元，出资比例5.19%；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15,600.00元，出资比例1.50%；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41,600.00元，出资比例1.53%；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230,150.00元，出资比例2.54%；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417,650.00元，出资比例1.62%，社会公众股21,911,500.00元，出资比例25.00%。

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14层，法定代表人吴飞舟，营业执照号91110108633062121U。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08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五、25“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五、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

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

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帐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收款无风险的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施项目、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其中存货核算的主要是人工成本。

- ①在施项目主要核算实际发生成本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的差异，提前派工一年以内未签约的软件项目；
- ②发出商品主要是指已经出库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项目单独核算的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有合同标的资产部分，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本年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已部分结转收入，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销，转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19.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0“长期资产减值”。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0“长期资产减值”。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2、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通过比较合同的工程计划收入（即不含增值税金额和商品销售收入）与对应的工程预算（即不含采购成本和外包成本）之间的差异，计划收入小于工程预算的，即为亏损合同。企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企业拥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4、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

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各类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软件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三大类别，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①软件开发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按照客户需求为其开发软件所取得的收入。此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与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对方出具验收证明确认相应的收入。未明确合同金额的框架协议，按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项目实施分为上线或到货、初验和终验三个阶段，当收到客户验收证明时分别根据合同金额和验收进度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比例为上线（到货）阶段50%、初验阶段70%、终验阶段100%。

此外，如合同明确约定建设期和运营期，核算方式如下：

1、建设期为资产形成投入期，工程实花计入存货；建设期如约定了固定的合同金额，在运营期平均摊销确认收入，建设期形成的存货在运营期平均摊销入成本。

2、运营期为经营租赁，即将所开发的资产用于租给客户使用，按收到的结算单确认收入，以对应的结算期间实花确认成本。

##### ②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项目收入，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咨询等。合同金额在20万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受益期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低于20万的技术服务合同，于劳务已提供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未明确合同金额的框架协议，按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此外，如合同约定按照上线、初验、终验等阶段验收，在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时，按合同金额与验收阶段确认收入。

##### ③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从第三方采购商品后再出售的销售收入，商品发货后按照客户出具的到货签收证明确认收入。

####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6、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

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8、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

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中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营业外收入：调减 1,981,906.99 元；其他收益：调增 1,981,906.99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子公司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要缴纳）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年底以前，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继续实施上述软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于2013年3月和2013年12月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R-2013-050），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和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2]27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财税[2016]49号文《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年度汇算清缴时按照规定向税务局备案后即可享受优惠税率，并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们进行核查；考虑到本年度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没有明显变化，本公司已连续多年获得该项认定，并且在新政策实施的2015年度、2016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10%的税率备案缴纳，未收到不符合标准的通知，因而基本确定本年度满足该项认定，暂按10%税率计算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字[1999]273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经科技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复核后，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3]106号文《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后，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6]12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124.92	147,985.92
银行存款	250,672,045.79	211,447,197.07
其他货币资金	3,149,378.54	1,846,379.08
合计	253,849,549.25	213,441,562.07

其他说明

注：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149,378.54元，其中3,119,002.04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30,376.50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信掌中云于香港办理信用卡存入的特殊目的存款。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2,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	1,439,000.00
合计	600,000.00	1,831,000.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437,114.69	97.68%	19,825,363.62	6.04%	308,611,751.07	322,100,917.71	97.63%	19,668,993.01	6.11%	302,431,924.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07,124.62	2.32%	7,807,124.62	100.00%		7,807,124.62	2.37%	7,807,124.62	100.00%	
合计	336,244,239.31	100.00%	27,632,488.24	8.22%	308,611,751.07	329,908,042.33	100.00%	27,476,117.63	8.33%	302,431,924.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8,358,168.24	14,917,908.41	5.00%

1 至 2 年	25,215,353.28	2,521,535.33	10.00%
2 至 3 年	3,514,818.91	1,054,445.67	30.00%
3 至 4 年	22,477.80	11,238.90	50.00%
4 至 5 年	30,305.73	24,244.58	80.00%
5 年以上	1,295,990.73	1,295,990.73	100.00%
合计	328,437,114.69	19,825,363.62	6.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370.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57,346,048.6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6.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9,133,396.42元。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95,138.50	97.04%	7,746,642.37	49.67%	7,848,496.13	15,574,474.71	97.03%	7,746,642.37	49.74%	7,827,832.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431.33	2.96%	476,431.33	100.00%	0.00	476,431.33	2.97%	476,431.33	100.00%	0.00
合计	16,071,569.83	100.00%	8,223,073.70	51.17%	7,848,496.13	16,050,906.04	100.00%	8,223,073.70	51.23%	7,827,832.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7,746,642.37	7,746,642.37	100.00%
合计	7,746,642.37	7,746,642.37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423,381.86	8,424,082.64
押金	3,207,856.06	3,620,156.61
保证金	3,469,732.27	2,903,295.99
五险一金	472,762.13	728,852.29
员工备用金	121,429.91	330,016.71

其他	376,407.60	44,501.80
合计	16,071,569.83	16,050,906.04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小华	往来款	5,458,773.90	5 年以上	33.97%	5,458,773.90
邓页莲	往来款	2,287,868.47	5 年以上	14.24%	2,287,868.47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711,747.00	4 年以内	4.4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保证金	579,900.00	2 年以内	3.61%	
上海通信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4,638.00	2 年以内	3.45%	
合计	--	9,592,927.37	--	59.70%	7,746,642.37

##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	253,608,274.55	13,849,536.35	239,758,738.20	189,587,845.67	10,216,320.68	179,371,524.99
发出商品	498,772.49		498,772.49	498,772.49		498,772.49
合计	254,107,047.04	13,849,536.35	240,257,510.69	190,086,618.16	10,216,320.68	179,870,297.4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施项目	10,216,320.68	4,760,148.88		1,126,933.21		13,849,536.35
合计	10,216,320.68	4,760,148.88		1,126,933.21		13,849,536.35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施项目	详见五、12、存货（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进度发生变化，部分结转收入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存货期末余额中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666,837.25	716,363.41
合计	666,837.25	716,363.41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租金及物业费	121,187.47	349,441.35
预缴税金	637,946.10	999.87
上市筹备费用		6,113,207.52
货币基金	40,285,484.94	
合计	41,044,618.51	6,463,648.74

其他说明：

##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丹枫 信通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小计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合计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其他说明

2007年11月23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D13528号），因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年检，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且无从获取公司信息，故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9、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94,198.52	6,695,147.00	19,061,254.25	3,130,959.21	49,781,558.98
2.本期增加金额		457,923.95	9,093.84		467,017.79
（1）购置		457,923.95	9,093.84		467,017.79
（2）在建工程 转入					
（3）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0,336.45	376,141.94		506,478.39
（1）处置或报 废		130,336.45	376,141.94		506,478.39

4.期末余额	20,894,198.52	7,022,734.50	18,694,206.15	3,130,959.21	49,742,098.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83,718.54	5,624,772.87	14,464,805.21	1,320,034.93	30,093,331.55
2.本期增加金额	253,342.73	151,344.83	515,536.42	239,001.72	1,159,225.70
(1) 计提	253,342.73	151,344.83	515,536.42	239,001.72	1,159,225.70
3.本期减少金额		124,659.99	343,114.84		467,774.83
(1) 处置或报废		124,659.99	343,114.84		467,774.83
4.期末余额	8,937,061.27	5,651,457.71	14,637,226.79	1,559,036.65	30,784,782.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57,137.25	1,371,276.79	4,056,979.36	1,571,922.56	18,957,315.96
2.期初账面价值	12,210,479.98	1,070,374.13	4,596,449.04	1,810,924.28	19,688,227.4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32,981.94	2,232,981.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32,981.94	2,232,981.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0,203.43	750,203.43
2.本期增加金额				94,925.01	94,925.01
(1) 计提				94,925.01	94,925.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5,128.44	845,128.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7,853.50	1,387,853.50
2.期初账面价值				1,482,778.51	1,482,778.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2,657,276.41	1,257,843.11	644,758.55	666,837.25	2,603,523.72
合计	2,657,276.41	1,257,843.11	644,758.55	666,837.25	2,603,523.72

其他说明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181,768.49	4,118,176.85	37,376,848.25	3,737,684.83
预计负债	2,198,381.21	219,838.12	11,369,256.87	1,136,925.69
合计	43,380,149.70	4,338,014.97	48,746,105.12	4,874,610.52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23,329.80	8,538,663.76
可抵扣亏损	18,518,318.84	10,533,510.63
合计	27,041,648.64	19,072,174.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6,386.29	6,386.29	
2019 年	477,176.92	477,176.92	
2020 年	641,495.78	641,495.78	
2021 年	9,408,451.64	9,408,451.64	
2022 年	7,984,808.21		
合计	18,518,318.84	10,533,510.63	--

其他说明：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6,901,533.33	
合计	6,901,533.33	

其他说明：

2017年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思特奇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产权转让协议书，由上海实均出资3623.305万元人民币购买智诚一期9号，建筑面积约为3697.25平方米，办公使用。截止到报告期末，上海实均已支付总价款的20%即7,246,610.00元。其中，进项税额345,076.67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金金额是6,901,533.33元。

**14、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2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1897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在此综合授信合同下，本公司本期向该银行借款共计4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同期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年WT3580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在此委托保证合同下，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飞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BZ3580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DYF3580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

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5年签订2015年QZY3580号最高额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2015年QZYYS3580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年ZYRJ3580号最高额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借款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支付人力成本。

2、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8149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在此综合授信合同下，本公司本期向该银行借款共计3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上述保证借款30,000,000.00元由吴飞舟和孙悦提供全额担保，于2016年12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038149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6年9月19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银营贷字第032494号的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上述保证借款40,000,000.00元由吴飞舟提供全额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银营最保字第0005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YB29（融资）20160015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在该合同项下，签订了编号为BJ2X281012016008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上述保证借款均由吴飞舟、孙悦提供全额担保，于2016年4月12日签署了编号为YYB29（高保）20160015及YYB29（高保）20160016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5、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光授字第001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上述保证借款20,000,000.00元由吴飞舟提供全额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2017年2月10日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光授字第00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订了编号为0020000086-2017年（翠微）字0011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上述保证借款30,000,000.00元由吴飞舟、孙悦提供全额担保，于2017年4月12日签署了编号为工银京翠微[2017]保证0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七、41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8、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七、41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15、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728,471.84	560,809.00
技术服务费	2,847,879.75	2,782,519.59
存货暂估	9,817,218.17	6,566,808.03
合计	13,393,569.76	9,910,136.62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320,000.00	对方单位未催款
普天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8,031.03	对方单位未催款
普天和平科技有限公司	432,000.00	对方单位未催款

合计	1,880,031.03	--
----	--------------	----

其他说明：

## 16、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技术服务款	32,835,875.39	33,987,211.51
合计	32,835,875.39	33,987,211.5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441,074.70	项目尚未验收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468,180.35	项目尚未验收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1,045,778.30	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4,955,033.35	--

## 1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529,899.21	200,018,905.35	206,560,148.22	73,988,656.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21,207.50	12,621,207.50	
三、辞退福利		123,334.00	123,334.00	
合计	80,529,899.21	212,763,446.85	219,304,689.72	73,988,656.3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529,899.21	169,180,407.05	175,721,649.92	73,988,656.34

2、职工福利费		3,488,615.70	3,488,615.70	
3、社会保险费		6,504,237.33	6,504,237.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07,042.87	5,807,042.87	
工伤保险费		246,381.47	246,381.47	
生育保险费		450,812.99	450,812.99	
4、住房公积金		11,727,707.62	11,727,707.62	
6、短期带薪缺勤		9,117,937.65	9,117,937.65	
合计	80,529,899.21	200,018,905.35	206,560,148.22	73,988,656.3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47,502.53	12,147,502.53	
2、失业保险费		473,704.97	473,704.97	
合计		12,621,207.50	12,621,207.5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2%-20%、0.8%-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33,010.69	14,507,815.77
企业所得税	39,744.30	6,087,456.17
个人所得税	1,990,780.83	2,999,29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6,313.92	1,425,213.55
教育费附加	26,047.23	391,071.59
房产税	8,673.18	8,673.18
印花税	3,727.20	
河道管理费		850.66
合计	7,298,297.35	25,420,377.37

其他说明：

## 1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1,670.14	308,607.99
合计	231,670.14	308,607.9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 20、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会保险费	955,390.93	768,564.55
互助基金	1,138,185.02	778,135.02
员工报销款	4,867,141.88	4,823,141.88
办公设施购置款		82,823.00
往来款	1,888,435.49	1,542,325.20
其他	233,452.45	547,353.20
合计	9,082,605.77	8,542,342.8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互助基金	538,835.02	未到付款期
往来款	480,389.40	未到付款期
员工报销款	335,250.52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354,474.94	--

其他说明

## 2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7,000,000.00	见注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198,381.21	4,369,256.87	见注②
合计	2,198,381.21	11,369,256.8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①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2年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700万元。本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10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以认定事实不清为由裁定将本案发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3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知）初字第 60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70万元，较2012年已预提的700万元减少630万元。70万元计入了其他应付款科目，630万元计入了当期营业外收入科目。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②通过比较合同的工程计划收入（即不含增值税金额和商品销售收入）与对应的工程预算（即不含采购成本和外包成本）之间的差异，计划收入小于工程预算的，即为亏损合同。企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企业拥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565,000.00	16,855,000.00		20,226,000.00		37,081,000.00	87,646,000.00

其他说明：

2017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55,000股，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工商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变更为6,742.00万元。

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变更为8,764.60万元。

##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176,717.88	218,227,442.12	20,226,000.00	293,178,160.00
其他资本公积	2,124,000.00			2,124,000.00
合计	97,300,717.88	218,227,442.12	20,226,000.00	295,302,16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增加资本公积218,227,442.12元。

报告期内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减少资本公积20,226,000.00元。

## 2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41.36	-20,211.92			-20,211.92		38,329.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541.36	-20,211.92			-20,211.92		38,329.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541.36	-20,211.92			-20,211.92		38,329.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775,046.18			28,775,046.18
合计	28,775,046.18			28,775,046.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518,383.77	155,689,549.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518,383.77	155,689,549.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5,970.97	55,457,939.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16,104.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26,000.00	10,113,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276,412.80	194,518,38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780,959.46	115,370,026.88	243,282,612.88	160,806,172.55
其他业务	4,716.98			
合计	219,785,676.44	115,370,026.88	243,282,612.88	160,806,172.55

**2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994.46	1,027,150.15
教育费附加	548,567.43	737,459.58
房产税	42,945.06	
土地使用税	45,119.45	
车船使用税	5,800.00	
印花税	244,467.03	
河道管理费	4,824.45	
营业税		32,194.96
合计	1,659,717.88	1,796,804.69

其他说明：

- 1、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六、税项。
- 2、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文件执行起在“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885,878.16	18,750,846.91
招待费	8,193,144.50	8,073,832.62
差旅费	6,470,775.98	8,001,617.90
租金	2,400.63	4,660.19

汽车费用	146,164.54	394,016.42
会议费	773,546.79	326,382.93
办公费	297,509.72	404,026.75
招标费	724,720.36	693,672.41
招聘与培训费	190,981.07	63,303.47
其他	1,088,479.47	615,862.48
合计	37,773,601.22	37,328,222.08

其他说明：

###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552,100.83	43,223,578.10
差旅费	3,232,782.80	1,862,999.49
咨询服务费	2,753,217.29	919,721.39
资产折旧和摊销	1,262,915.03	1,687,113.70
房屋租赁	1,276,547.41	1,278,479.40
设备租赁	518,731.39	514,579.74
税金		227,584.49
股份支付		2,143,369.65
其他	2,213,579.87	2,833,673.27
合计	72,809,874.62	54,691,099.23

其他说明：

###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88,889.54	4,882,448.63
减：利息收入	798,206.13	276,986.68
汇兑损益	281,368.39	-3,711.90
担保评审费	337,350.00	2,303,550.00
手续费	40,207.61	30,982.06
合计	4,749,609.41	6,936,282.11

其他说明：

###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7,392.27	1,852,715.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4,760,148.88	2,918,728.33
合计	4,917,541.15	4,771,443.72

其他说明：

### 3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基金投资收益	143,975.52	14,540.17
合计	143,975.52	14,540.17

其他说明：

### 3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退税	1,981,906.99	0.00

### 3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628,165.00	6,553,795.06	1,628,165.00
其他	6,300,424.93	277.77	6,300,424.93
合计	7,928,589.93	6,554,072.83	7,928,58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退 税	北京市海淀 区国家税务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否	否		6,543,795.06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贷款贴息收入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95,665.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 信促会退补 贴款	北京中关村 企业信用促 进协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 权局补贴收 入	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局 北京代办处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628,165.00	6,553,795.06	--

其他说明:

1、根据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中；因此软件产品退税在报告期内发生的1,981,906.99元计入“其他收益”中。

2、其他主要即朗新案件判决收益：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2年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700.00万元。本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10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以认定事实不清为由裁定将本案发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3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知）初字第 6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70.00万元，较2012年已预提的700万元减少630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中。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682.21	42,212.16	42,682.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682.21	42,212.16	42,682.21
其他	779.84	4,288.85	779.84
合计	43,462.05	46,501.01	43,462.05

其他说明:

### 3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8.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6,595.55	-4,256,958.47
合计	532,286.64	-4,256,958.4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83,684.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8,368.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2,593.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053.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8,190.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9,290.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6,202.07
所得税费用	532,286.64

其他说明

### 3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412,300.55	1,102,731.19
员工备用金	208,586.80	496,649.18
利息收入	798,206.13	276,986.68
互助基金	360,050.00	306,500.00

政府补助	132,500.00	10,000.00
其他	430,524.18	178,802.40
合计	2,342,167.66	2,371,669.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办公、差旅、招待等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26,687,829.57	26,431,236.10
租金	1,797,679.43	1,797,719.33
押金及保证金	566,436.28	2,474,300.59
往来款	353,188.93	194,008.68
员工备用金	331,905.80	875,878.37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40,207.61	30,982.06
其他	83,602.84	216,339.30
合计	29,860,850.46	32,020,464.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国债逆回购	40,247,516.69	
合计	40,247,516.6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贴息收入	1,495,665.00	
合计	1,495,66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评审费	337,350.00	2,303,550.00
合计	337,350.00	2,303,5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015,970.97	-12,268,34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17,541.15	4,771,443.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9,225.70	1,203,160.49
无形资产摊销	94,925.01	85,92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4,758.55	1,115,42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682.21	42,212.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07,607.93	7,182,286.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975.52	-14,54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595.55	-4,256,958.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47,518.88	-22,248,05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6,512.18	7,272,60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32,154.51	-23,402,666.01
其他		2,143,36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92,795.96	-38,374,129.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700,170.71	88,726,364.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595,182.99	136,191,84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04,987.72	-47,465,485.2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0,700,170.71	211,595,182.99
其中：库存现金	28,124.92	147,985.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0,672,045.79	211,447,197.0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00,170.71	211,595,182.99

其他说明：

##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49,378.54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688,893.47	以房地产作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308,486,176.76	以应收账款作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合计	323,324,448.77	--

其他说明：

##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10,750.55
港币	1,164,593.33	0.8679	1,010,750.55
应收账款	--	--	13,992,310.14
港币	16,122,030.35	0.8679	13,992,310.14
其他应收款	--	--	867.90
港币	1,000.00	0.8679	867.90
其他应付款	--	--	347,160.00
港币	400,000.00	0.8679	347,160.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易信掌中云，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选择港币，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新增2家新设子公司，分别为：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详细信息详见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信息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控股合并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投资新设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100.00%		投资新设

			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投资新设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云平台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投资新设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增值业务运营及进出口。	100.00%		投资新设
易信掌中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增值业务运营及进出口	100.00%		投资新设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	100.00%		投资新设

			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数据库处理；大数据分析技术、云存储技术、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技术咨询；计算机的上门维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仪器	100.00%		投资新设

			仪表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投资新设
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云存储、云计算、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库处理；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的技术开	70.00%		投资新设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计算机行业的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2007年11月23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D13528号），因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年检，已将其营业执照吊销，无法获取公司相关资料，故无法披露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以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0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10,750.55	210,024.68
应收账款	13,992,310.14	6,778,867.86
其他应收款	867.9	90,345.51
其他应付款	347,16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报告期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767,554.43	767,554.43	353,961.90	353,961.90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767,554.43	-767,554.43	-353,961.90	-353,961.90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七、13)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

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报告期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增加 5%	-244,444.48	-244,444.48	-507,680.99	-507,680.99
短期借款	减少 5%	244,444.48	244,444.48	507,680.99	507,680.99

## 2、信用风险

2017年0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吴飞舟，持股比例为30.3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飞舟。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EMobile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最终控制人实际控制
北京宇悦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宇悦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巨众惠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福州捷奥软件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阳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哈尔滨巨众惠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飞悦时光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市悦之声文化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6年07月14日	2017年07月14日	否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6年07月15日	2017年07月15日	否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6年08月17日	2017年08月17日	否
吴飞舟	40,000,000.00	2016年09月19日	2017年09月19日	否
吴飞舟	5,000,000.00	2016年09月23日	2017年09月23日	否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否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7年01月20日	2018年01月20日	否
吴飞舟	20,000,000.00	2017年02月12日	2018年02月12日	否
吴飞舟	5,000,000.00	2017年02月13日	2017年02月13日	否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7年03月10日	2018年03月10日	否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7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5日	否
吴飞舟及配偶	30,000,000.00	2017年04月14日	2018年04月14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1897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在此综合授信合同下，本公司本期向该银行借款共计4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同期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年WT3580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在此委托保证合同下，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飞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BZ3580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DYP3580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5年签订2015年QZY3580号最高额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2015年QZYY3580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年ZYRJ3580号最高额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借款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支付人力成本。

2、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8149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在此综合授信合同下，本公司本期向该银行借款共计3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上述保证借款30,000,000.00元由吴飞舟和孙悦提供全额担保，于2016年12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038149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银营贷字第032494号的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上述保证借款40,000,000.00元由吴飞舟提供全额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银营最保字第0005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YB29（融资）20160015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在该合同项下，签订了编号为BJ2X281012016008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上述保证借款均由吴飞舟、孙悦提供全额担保，于2016年4月12日签署了编号为YYB29（高保）20160015及YYB29（高保）20160016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5、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光授字第001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上述保证借款20,000,000.00元由吴飞舟提供全额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光授字第00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订了编号为0020000086-2017年（翠微）字0011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上述保证借款30,000,000.00元由吴飞舟、孙悦提供全额担保，于2017年4月12日签署了编号为工银京翠微[2017]保证0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72,742.12	1,770,720.49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其他说明

本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业务类型单一，经营业务、评价体系不进行分部管理，因此，本公司不进行分部报告信息披露。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008,595.56	97.75%	19,522,418.80	5.95%	308,486,176.76	320,855,069.22	97.70%	19,350,714.23	6.03%	301,504,35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4,266.14	2.25%	7,554,266.14	100.00%		7,554,266.14	2.30%	7,554,266.14	100.00%	
合计	335,562,861.70	100.00%	27,076,684.94	8.07%	308,486,176.76	328,409,335.36	100.00%	26,904,980.37	8.19%	301,504,354.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8,331,050.65	14,916,552.53	5.00%
1 至 2 年	25,161,986.01	2,516,198.60	10.00%
2 至 3 年	3,465,558.90	1,039,667.67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合计	328,008,595.56	19,522,418.80	5.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1,704.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57,346,048.6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6.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133,396.42 元。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61,383.49	98.39%			15,661,383.49	17,920,310.72	98.59%			17,920,310.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547.20	1.61%	255,547.20	100.00%		255,547.20	1.41%	255,547.20	100.00%	
合计	15,916,930.69	100.00%	255,547.20	1.61%	15,661,383.49	18,175,857.92	100.00%	255,547.20	1.41%	17,920,310.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754,068.06	11,449,478.09
押金	1,975,177.90	3,181,651.90
保证金	3,469,732.27	2,813,844.99
五险一金	344,914.95	397,863.43
员工备用金	121,429.91	317,411.91
其他	251,607.60	15,607.60
合计	15,916,930.69	18,175,857.92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用金	4,851,312.70	4 年以内	30.48%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用金	3,300,000.00	1 年以内	20.73%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711,747.00	4 年以内	4.4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保证金	579,900.00	2 年以内	3.64%	
上海通信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4,638.00	2 年以内	3.48%	
合计	--	9,997,597.70	--	62.80%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827,100.00		54,827,100.00	36,827,100.00		36,827,1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合计	55,688,487.45	861,387.45	54,827,100.00	37,688,487.45	861,387.45	36,827,1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易信掌中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7,100.00			827,100.00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6,827,100.00	18,000,000.00	0.00	54,827,1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小计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合计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 (3) 其他说明

注：2007年11月23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D13528号），因

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年检，已将其营业执照吊销，且无法获取被投资单位任何信息，故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755,798.00	115,302,026.88	243,210,433.70	160,448,149.66
其他业务	4,716.98			
合计	219,760,514.98	115,302,026.88	243,210,433.70	160,448,149.66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基金投资收益	143,975.52	14,540.17
合计	143,975.52	14,540.17

### 十六、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68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8,16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97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9,64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991.26	
合计	7,856,112.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2日

